

正義 和平

公投 · 重量 · 力量

公投運動的意義 · 鍾庭耀
還政於民-世界的公民投票 · 孔令瑜
展現人民力量:台灣的公投經驗 · 潘翰聲
從社會訓導原則看公投 · 陳滿鴻神父



05.2010 通訊 NEWSLETTER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 2 公投運動的意義
- 4 還政於民-世界的公民投票
- 8 展現人民力量：台灣的公投經驗
- 11 從社會訓導原則看公投
- 12 中國內望「不知者不罪」——談政治罪
- 14 國際視野 在《艋舺》看不到的剝皮寮抗爭風景
- 17 打開書櫃 盛世中尋找另類記號
- 19 堂區關社 九龍東鐸關社聯席關注「2012政改」
- 21 關社禱文

鍾庭耀

孔令瑜

潘翰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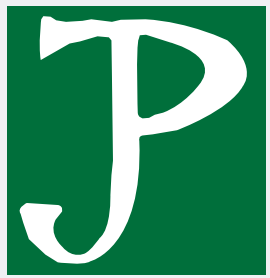
陳滿鴻神父

潘嘉偉

葉寶琳

蕭綺熙

黃奕清



執行編輯 葉寶琳

編輯小組 陳麗娜

孔令瑜

柯欣欣

黃奕清

葉寶琳

封面圖像 黃衍仁

設計及排版 扭計式(香港)設計有限公司

鳴謝 鍾庭耀、潘翰聲、陳滿鴻

神父、潘嘉偉、蕭綺熙及

黃衍仁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李宏基牧民中心302室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Room 302,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
1 Tai Shek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電話 (852)2560-3865

傳真 (852)2539-8023

電郵 info@hkjp.org

網址 http://www.hkjp.org/

公投·重量·力量

孔令瑜在《還政於民-世界的公民投票》一文中告訴我們，公投在世界各地已舉行不止數百次，可是港府卻視「公投」為禁忌；政制上保守的人士，會把台灣政黨之爭視為壞例子，認為如果香港有公投，就會步台灣後塵，可是卻無視台灣既是華人社區第一個有民主普選的地區，且當西方有百多年的民主傳統時，她才不過剛剛起步而已。台灣綠黨前任秘書長、現任發言人潘翰聲就告訴我們，去年九月就設立澎湖賭場進行的公投，就是一場最佳的民主實踐。

香港人不用再參考別人的經驗了，香港將於今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舉行「五區補選、變相公投」。或許每人立場不盡相同，但補選既成事實，如鍾庭耀博士在《公投運動的意義》所言，我們何不好好利用這次機會，討論公投和民主的關係呢？

負責封面設計的黃衍仁把水喻作人，公投可作為

實踐直接民主的方法，卻是不一而足。孔令瑜說，公投制度和言論自由的公共平台是相輔相成的，否則，在弱勢社群的人權面前，公投就容易淪為多數人的暴力，如果人們只靠選票而拒絕在生活和其他公共領域實踐民主，只是如蒸餾水瓶一樣自限於一式一樣的單調容器以展重量，和民主的距離仍然很遠。

社會訓導的核心是「人人生而平等」，政治參與的權利也是一樣，因此九龍東鐸關社聯席中三個堂區關社組都一致反對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內的立場，並撰寫意見書呈交政府，並藉以向堂區教友闡明其信仰基礎。

陳滿鴻神父說的公投，人人有份，票票等值，包括支持和反對普選的人，結果如何，高下立見，因此公投已勝了「平等」這一步，下一步如何，就靠大家在五月十六日齊投票了！

文 鍾庭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公投運動的意義



本文作者鍾庭耀。



民間人權陣線也曾於2005年7月1日舉行模擬公投，議題為「07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當時有近萬人投票，超過九成人投支持票。

筆者於2010年3月4日，出席了由中文大學學生會舉辦的「五區公投論壇系列」之「公投的經驗與挑戰」論壇。其他嘉賓講者包括陳家洛、何秀蘭和余若薇。中大同學的邀請函中，特別建議筆者向同學講解民調與公投的分別，及對「變相公投」的看法。

無獨有偶，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亦差不多在同一時間，邀請筆者撰文討論公投的意義。筆者於是索性把在中大論壇的發言會加以整理，與讀者分享。必須強調，筆者是本著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或曰公共知識分子的基本責任，出席論壇發表意見。這些意見，與筆者在其他場合發表的民意研究報告，沒有必然關係。

事實上，基於種種原因，以「五區公投」為號召的新民主運動，似乎都沒有切實討論前稱「全民投票」現稱「公投」的目的和意義，實在可惜。筆者認為，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五區總辭、變相公投」的人仕，都應該趁此機會討論公投和民主的關係，以及所有民主配套機制的發展。簡單指稱「公投」是「違憲合法」而不作討論，又或基於杯葛公投運動而呼籲選民放棄在補選中投票，都是不利民主的發展。筆者認為，議員辭職是既定事實，資源既已付出，我們就應該爭取空間討論是次運動的意義和價值。反對公投運動的人仕，亦應該積極參與推動民主的活動。他們可以細說公投的不是，補選投票與公投無關，甚至是投上白票，也是一種進步。況且，在選舉當日進行的票站調查，定必詢問選民對政改方案和全民投票的意見，以調查數據確立選民投票的目的。因此，反對公投的人仕，其實無須杯葛補選。政府官員，應該以一貫方法鼓勵市民參與依法舉行的補選。

中央及特區政府可能憂慮，公投運動會變成挑戰中國主權的香港獨立運動。這是過慮，因為港獨根本沒有市場，而《基本法》的框架已經絕對保障中國對香港的主權。環顧世界，就算是在公投最盛的地方，以公投表決主權的個案是少中之少。大部份公投議案都是與地區民生事務有關，並且得到議會授權方可進行。多年前，由民進黨領導的台灣政府，以公投制度支援台灣獨立運動，是兩岸政治角力的一環，在香港並不適用。



政協委員胡漢清（左）及劉夢熊（右）均認為公投違憲，但作者認為香港沒有公投法，「變相公投」只是沒有約束力的民間投票表態活動。

香港沒有公投法，「變相公投」充其量是一種大型而沒有約束力的民間投票表態活動，實在毋須大驚小怪。事實上，在制定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時候，草委會也曾考慮過引入全民投票表決特區的政制發展，只不過是後來沒有採用。

他朝一日，香港甚至內地制定公投法，相信亦會明確規定甚麼時候甚麼議題可以採用公投解決。到時，投票比率的門檻如何？議案通過的門檻如何？議案的約束力如何？都會寫得一清二楚。香港部份政黨今日推動的「變相公投」，不論是投票門檻、立案議題、表決準則、以至如何根據投票結果自我約束，似乎都未有明確定案。純粹從民主發展的角度看，仍有很多不足之處。

須要知道，民間投票也好、正式公投也好，投票和民調不同的地方，在於民意調查是一種科學研究，而投票制度是一種表決機制。舉例來說，如投票結果是百分之51支持，百分之49反對，根據某種既定機制，百分之51就是勝方。如果民調出現這個比率，結合抽樣誤差，結論只是「意見分歧」。又例如，民調結果出現果百分之34支持，百分之33反對，其他人仕沒有意見，結論也是「意見分歧」。如果訴諸投票，而沒有意見者根本不去投票，或投以廢票，那麼，根據某種機制，百分之34就是勝方。

民意調查是反映一般普羅大眾對某些事物的看法，作為參考。即使是經常舉行公投的國家，也沒有可能天天進行表決。況且，當市民大眾真正需要投票表決時，深思熟慮之後，意見可能不同改變。在成熟開放的社會，民意調查、公民表決、以至民間投票和慎思民調等，都是反映民意的有效工具。

香港社會在發展民主的同時，除了要確立公平普選和制度民主外，也要同時發展健康的政治文化和民主配套機制，包括健全的民調機制、推動基層民主的參與機制、和多元化的民意表達方式。

文 孔令瑜
本會幹事

還政於民-世界的公民投票



2009年10月，愛爾蘭就旨在推動歐洲一體化進程的《里斯本條約》於進行全民公投，投票以67.1%壓倒多數通過，都柏林群眾在公投結果公佈後在街頭慶祝。

「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這個名詞，近半年來成為香港社會的熱門話題。所謂公投，就是把代議民主轉向直接民主。近代倡導直接民主的思想家首推盧梭，他因對政黨不滿而提出參與式民主。自1971年至2005年期間，全球總共舉行了644次全國性公投，由於各地的公投案例會隨著本身的背景不同而有異，公投沒有一個普遍性的原則，但公投仍被視為解決重大爭議問題的工具，可填補代議政治的不足，有效地加強民眾對國家和社會的歸屬感。

在香港，五位立法會議員於今年1月29日辭職，並隨即宣佈再次參選，期望透過補選進行「變相公投」。他們指出，於5月份進行的補選中，再次投票支持他們的市民，等如支持他們共同提出的議題：儘快落實真普選和廢除功能組別。五位前立法會議員期望透過「變相公投」，讓港人向特區政府及中央表達對民主政制及普選的意願。當然，他們的行動引起香港和中國政府的強烈反對，認為是挑戰《基本法》和中國政府的權威。

對香港市民來說，公投可能是一個陌生的名詞，因為我們從都未經歷過公投；對中國政府而言，公投更是一個「忌諱」，任何政黨、團體或個人一提及公投，就會立即與獨立、分裂國家等名詞扣連。雖然如此，公投對不少國家的公民而言，不但不會避忌，而且是一件普通不過的事，鄰近亞洲地區如台灣、日本、東帝汶、菲律賓等都曾進行過公投，有資格的公民可就重大社會議題以投票決定。公投可說是為民間充權的過程，而透過民意授權而制定的政策，亦可得認受性，因此亦是還政於民的手段。

公投可補充代議民主與民意之間的落差

公投在不少國家，被視作彌補代議民主缺失的有利途徑，因為公投能「強化正當性」和「促進參與感」。（Butler and Ranney, 1994: 13-17）從1980年代開始，由於聯邦政府的施政不得人心，美國人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不信任，因此選擇以公民投票作為抵制的力量；日本、加拿大、法國、比利時、意大利、瑞士等西歐國家也在類似的背景下促成公投。¹ 直至2005年底為止，不少新興民主國家透過公投制度作為解決問題之道，包括：南韓、巴西、智利、阿根廷、菲律賓、玻利維亞、巴基斯坦、蘇丹、墨西哥、白俄羅斯、烏克蘭等63個國家。²

具體的例子是1993年紐西蘭對選舉制度進行公投。是次投票結果改變了紐西蘭的國會選舉制度，從「相對多數選舉制」改變為更能反映人口比例的「混合候選人比例選舉制」。經這次改革後，女性和原住民的在國會內的席位增加了，代表性亦增強了，紐西蘭經驗可作為例子，顯示公投如何彌補代議政制和民意的落差。³

「變相公投」很常見

公民黨和社民連五位議員，先辭職後補選的行為，遭不少人非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於今年四月份在立法會討論財政預算案撥款時，談及就補選需要的開支，其言論充份表達他對兩黨「行為」的恨意。他亦指摘兩黨逆民意而行，濫用辭職後補選的法律空隙，兩黨「將來一定要付上代價」，並斷言運動不會成功。

雖然「變相公投」在香港是第一次出現，但世界不少地方都曾以大選或補選來給予選民決定重要議題的機會，例如加拿大進步保守黨政府於1980年代中期，有意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條約。可是，作為反對黨的自由黨反對該條約，並表明會利用他們在上議院最大政黨的優勢來阻止條約通過。加拿大於1988年舉行全國大選，選舉只有一個議題，就是對「應否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條約」進行公投。結果，進步保守黨取得大多數的席位，雖然自由黨於該次大選中增加了一倍席位，但黨內的議員卻沒有再反對條約通過。

日本前首相小泉純一郎，於2001年參選時，其中一個承諾就是將日本郵政公社轉為私營上市公司，但政策遭到各在野黨的反對。執政自民黨於參議院沒有控制權，因此私營化的法案遭否決，而他們在眾議院亦沒有三分二議席去推翻參議院的否決。小泉於2005年提早舉行大選，並指出該次大選將會被視為郵政公社私營化的全國性公投。結果，自民黨於大選中獲得不少議席，可以聯合其他支持私營化的政黨，取得三分之二票數並通過有關法案。

公投是最好的公民教育

近年來的學校課程不斷強調通識教育，不少學生和老師都對此感到吃力。公投其中一個特質，就是讓市民可以直接參與決定公共事務，以加強市民對社會事務的參與感。如果香港有公投的話，或許可以彌補這方面的缺憾，學生和老師無需再因為通識科而「硬哽」時事，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就已經可以掌握時事脈搏。

美國實行地方分權制，很多時候州政府訂立的法案，對人民的影響比聯邦法案還大。正因如此，美國不少州均允許公民參與制定法律甚至修訂州憲法，亦容許公民否決州立法機關所提出的法律或修正案，即公投的程序。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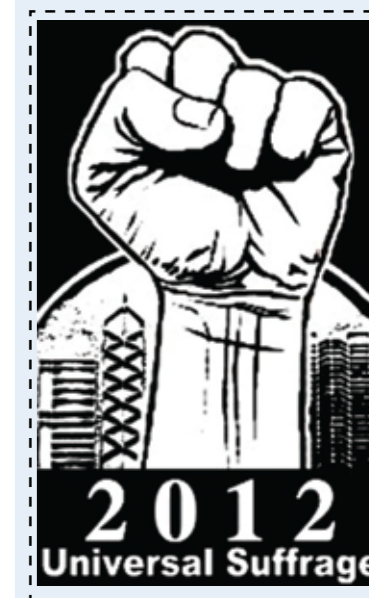
加州自1912年起，便經常舉行地方性公投，接近二百七十多個創制提案聯數達到法定人數，其中三分之一通過成為法律。2008年11月，除了全國性的總統與國會大選之外，加州州政府亦對12項議題進行公投。為了讓州民瞭解12項公投的內容，還特別製作了一份詳細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⁵，裡面詳盡分析各題案通過後的影響，贊成和反對的意義，及團體間的辯駁。

1 Nye, Jr., S. (1998) "In Government We Don't Trust," in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ed Giddens, A.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47-258.

2, 3 蔡佳泓、徐永明、于孟涵：「新興民主國家的公投現象與初步解析（1971年-2005年）」，林佳龍主編，《公投與民主 - 台灣與世界對話》，臺北：台灣智庫，2009年

4 林佳龍主編，《公投與民主 - 台灣與世界對話》，臺北：台灣智庫，2009年

5 California-General Election, Official Voter Information Guide: <http://www.voterguide.sos.ca.gov/past/2008/general/title-sum/prop1-title-sum.htm>



該次公投議案內容很多樣化，有豐富的參考價值，如其中一個提案是：舉公債興建高速鐵路。贊成的意見認為高速鐵路建成後，從舊金山到洛杉磯只需兩小時，比開車更快速。另一個提案是「規定農場的動物要有足夠的空間伸展四肢」。反對意見認為如果禁止牧場用狹小的空間飼養孕豬、小肉牛和蛋雞，會大大提高農場成本，而使得肉類價格上升。贊成的意見則指出，現代人食用過多的肉類，缺乏的植物性食物，以致引起不少文明疾病。除了人道的理由外，讓肉品成本提高，使得人們少吃些肉，或許也能降低一些醫療成本？

政權轉移和增強認受性

於1971年至2005年期間，南歐、東歐、非洲與拉丁美洲及多個東南亞國家開始轉型為民主國家，但究竟要轉變成哪一種民族國家、政府體制和政策等三個課題，都是在處理轉型時必須面對。⁶ 在這期間進行公民投票，不但可以增進人民接觸政治過程的方法，同時亦加強政權的認受性。

自1987年，東歐和前蘇聯境內共舉行了三十三次公投，其中有十二項議題與國家主權有關，九個與憲法或政體有關，十二個與政策議題有關。⁷ 1987年在波蘭舉行的公投，就宣佈共產黨政權的管治；而匈牙利在1989年的公投中，通過對共產黨政權的限制。⁸

不少北歐國家在公投議題上亦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以挪威的主權轉移過程為例，自拿破崙戰爭後，挪威的主權從丹麥轉讓給瑞典。自1890年，兩國內部開始興起民族主義運動，致使挪威與瑞典的衝突越演越烈。1905年，雙方嘗試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瑞典國會隨後通過決議，讓挪威脫離「瑞典-挪威聯盟」（Swedish-Norwegian Union），但前提是要透過公投決定的。

挪威於1905年8月13日舉行第一次公投，投票率高達85.4%，結果有368,208人支持獨立（99.95%），只有184人反對獨立（0.05%）。這種近乎百分之百的公投結果締造了世界紀錄，亦促使挪威和平地脫離瑞典。整個獨立過程非常和平，沒有任何流血衝突。挪威脫離瑞典後，彼此仍然是友好的鄰國。⁹

就地區性議題進行的公投

除了主權問題外，也有國家就地區性議題進行公投。去年4月26日，德國首都柏林舉辦了一個地區性的公投，議題是「於中學教育加強宗教課程」，即學生有權在宗教課和倫理道德課之間作出選舉。目前柏林的中學雖然有宗教課，但屬於選修性質，而倫理道德課則是強制性的。

這個公民投票案是由基督民主黨提出的。提案人認為，加強在中學的宗教課程，可以使日趨增多的穆斯林移民子女，對德國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以避免他們日後成為激進份子。結果這項公投因投票率僅僅約三成而宣告無效，但在德國社會內卻引發穆斯林移民社群與德國居民的衝突。

同樣是宗教問題，擁有超過770萬人口的瑞士聯邦，於去年11月29日通過由右翼政黨推動，禁止興建清真寺尖塔的建議。該次公投獲高達57.5%的選民支持，投票結果令瑞士政府感到為難。瑞士政府和大部分議員均於事前反對建議，認為這是違反瑞士憲法、宗教自由和國家寬容的傳統。瑞士政府指出，是次修憲只是迎合極端主義者的利益，而聯合國人權監察組織亦對這項公投表示憂慮。在瑞士最大的右翼政黨推動下，他們取得足夠的簽名迫使公投進行，聲言要阻止瑞士「伊斯蘭化」。目前瑞士的天主教信徒約佔人口40%，基督教徒佔35%，只有40萬，即約5%人口是穆斯林信徒，而全國只有四座帶有尖頂的清真寺。

6, 7 吳宜容譯，David Butler, Austin Ranney 編，《公民投票的實踐與理論》（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 238。

8 蔡佳泓、徐永明、于孟涵：「新興民主國家的公投現象與初步解析（1971年-2005年）」，林佳龍主編，《公投與民主 - 台灣與世界對話》，台北：台灣智庫，2009年。

9 張福昌教授：「國際社會公投案例：北歐國家公投—挪威與芬蘭」，《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8期，2009年12月30日 <http://www.taiwannf.org.tw/tforum/48/48-01.pdf>

多數人的暴力？

曾有哲學家提出這問題：「當犧牲一個無辜的人能換得大多數人的利益時，這一個人應該犧牲嗎？」從上述的例子可以見到，少數人的宗教權利被犧牲，是應該嗎？從倫理上或社會正義的角度來看，犧牲少數人的利益不但不道德，而且亦不符合正義。

因此，在弱勢社群的人權議題面前，代表大多數人意向的公投制度就變得有所缺憾，少數人的權益可能因多數人的決定而被犧牲，形成了多數暴力的狀況。因此，如沒有建立一個言論自由的公共空間，讓弱勢社群的聲音都能得到彰顯的話，公投就會成為民粹的展現。有建議指出，代議制比直接民主的公投制度，更能保障少數群體的權益。但不少擔心亦指出，在代議制度下，代議士們的決定也有可能是基於他自身、或是與他們相關的人物或團體的利益，甚至被個人的意識形態所影響。

不要被這世界同化

羅馬書十二章二節提到：「不要被這世界同化，要讓上主改造你們，更新你們的心思和意念，好明察甚麼是祂的旨意，知道甚麼是良善，完全，可蒙悅納的。」如果我們不想當權者利用「民意」，讓公義得不到伸張，我們必須培育大眾具備「民主人格」應有的質素。

民主人格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基礎。培育民主人格首先要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肯定自己是一個獨立、自主、與眾不同的個體之餘；對別人亦要抱持「平等互惠」的態度，既肯定自己，亦肯定別人；既敢於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又尊重別人應得的權益，並樂於與人和平共處；對社會具「承擔」感，培養「民主風度」，即服從多數、尊重少數。若社會上每人都這幾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再結合審議式民主的特點，就可讓事情朝正面發展。在公投進行期間，政府和民間社會雙方，應致力拓展公共討論空間，帶領大家對公投議題有更廣泛、更深入和多方面的討論，而並非如直接民主般，只是單純靠投票和以多數服從少數的方式去處理社會矛盾。



香港大學學生會於2009年4月14至16日就六四屠城立場進行一次全民公投，議案內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平反八九民運，並就六四屠城負上責任。」結果92%同學投下贊成票，促請北京平反六四的議案獲得通過。



事實上，香港也曾實踐公投。香港大學學生2009年4月啟動罷免公投，學生會前會長陳一諤（中）在公投點票結果公布前，來到點票現場，表示會尊重學生的想法，同時認為要維護港大學生會的憲法。

展現人民力量： 台灣的公投經驗

文 潘翰聲
台灣綠黨 共同召集人

公民投票其實不是什麼新鮮事，早在一百多年前孫文就大力提倡人民有四種政治權利：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後面兩種就是公民投票。號稱以孫文學說為基礎的中華民國憲法，在台灣的實踐情況，普遍實施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制度上還有諸多不合理的限制，罷免權在罷免擁核立委的運動中，立法院在極短時間內將門檻提高到不可能提出罷免案；而公民投票在反核運動的推動下於2003年通過立法，但佔國會優勢的國民黨，以擔心公投議題會升高為台灣主權公投為由，劃定範圍並設下許多關卡，而被稱為「鳥籠公投法」。

台灣早在解除戒嚴前後，就已經遍地烽火地進行過許多未被法律承認的地方自主公投，以展現人民力量，改變所謂「既定政策」，當權者當然也很早就知道公投需得操縱，將其扭曲成政府壓制人民的工具。歷史上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1990年高雄市後勁地區的反五輕公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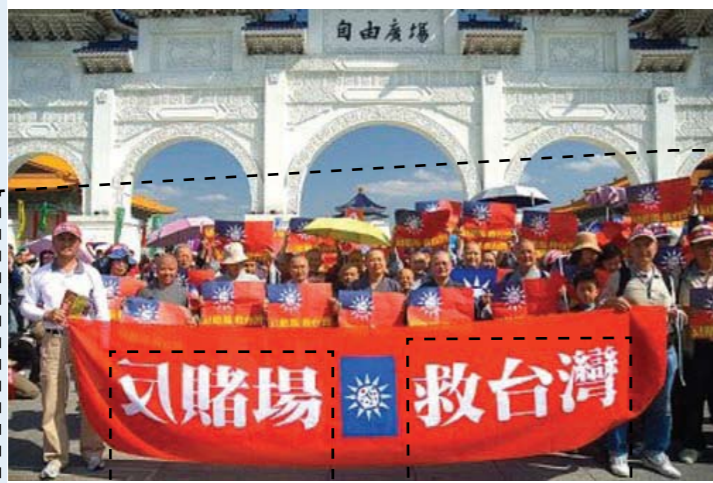
在當時台灣最有權勢的軍方將領郝柏村轉任行政院長（郝即為今台北市長郝龍斌的父親）後，以全面撲殺、整頓1980年代以來蓬勃的社會運動，而民眾反對中油長年污染（連地下水點火都會燒起來）而遲遲無法動工的五輕開發案，就成為其整頓工程最重要的指標。當時檯面上風聲鶴唳，政府控制的大眾媒體均鼓吹該次自主公投必定是有條件與中油協商那一方獲勝，事實上那只不過是贊成開發的委婉說詞，之後便能盡速動工，不料竟有66%投票率，且結果竟是「堅決反五輕」獲得六比四的壓倒性勝利。政府只得非常難看地在嚴重欠缺正當性之下，以武力強行動工，媒體則牽拖是公投前夕地方信仰中心「發爐」導致翻盤，其實人民愛護鄉土的心聲從未改變，透過公投展現堅定的意志，當時做下「二十五年遷廠」承諾的蕭萬長，現已貴為副總統，也不敢改變承諾。

台北縣已經有兩座核電廠，是否有需要在貢寮繼續興建核四廠？1994年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投，結果高達97%反核四，回應全國民眾的熱烈聲援，這是1990年代台灣最重要、核心的環境運動，核四在尚未被政治化為兩黨對立前的1997年，台北市政府所舉辦公投，投票率58.7%，反核也有51.5%。

陳水扁就任總統之後，因為兩黨激烈對峙，公投議題變成國家認同對決，民進黨提出法律上的防禦性公投，與總統大選日期綁在一起以衝高選情，國民黨則鼓吹拒領公投票，以免達到立法時設下的五成投票率門檻，兩黨對立導致選民的政黨傾向被迫曝光。環境運動的公投成果，到頭來反而被政治動員所扭曲，產生對人民作主公投的污名化，幸運地，歷史又迴轉到人民這邊。



作者潘翰聲



反賭聯盟在去年三月十五日，在台北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舉行「反賭場·救台灣」大遊行。（圖片來源：www.hongshi.org.tw/new9803-198.htm）



自1980年代起，興建核四廠引起了環保及反核團體的反對聲，人民作主運動就在九十年代舉辦核四公投千里苦行。即使核四在2004年公投後被否決，但公投的意義卻繼續延伸，最近建議政府應就ECFA（「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進行公投，並再次進行全台苦行。

當公投法綁住了當權者的手腳，他們自有一個解套方法，就像馬英九總統說「法律就像麻糬一樣」。炒作地價的地方派系與炒作股價的跨國財團，長期聯手推動在台灣美麗的離島澎湖設置賭場，已經辦過幾次喧鬧的假公投，宣稱多數澎湖人支持設置賭場。馬英九選舉政見也力主設置賭場，但以「地方公投支持」為但書，公投變成政客卸責的工具。

在民進黨無力抵擋下（或放水不做強力杯葛？），2009年初離島建設條例修法通過所謂博奕條款（賭場的化妝性修辭），只要地方公投通過即可設置賭場，並排除公投法投票率五成門檻的限制，在商業利益的包圍下，媒體上促賭一方聲勢遠遠超過反賭。地方與全國性公民團體則積極串連，生態環保、動物保護、社區、社福、宗教、綠黨等跨界力量結合在反賭連盟的旗幟下，天主教台灣區總主教也不畏政治壓力公開反賭，獲得來自梵蒂岡的鼓勵，天主教與佛教組織更攜手合作，協助地方青年和學生一步一腳印地登門拜訪宣傳反賭，在幾個月後的公投，反賭力量竟贏得逆轉勝！



台灣澎湖就是否容許興建賭場的公投票箱。



反賭團體及宗教界代表在去年二月廿三日上午前往澎湖縣政府示威，表達反賭立場。（左起：德行、德律、昭慧法師，夏德輝牧師）。

（圖片來源：www.hongshi.org.tw/new9803-198.htm）



台大學生於去年十一月，發動抗議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同時徵求連署，要求重啟談判。

目前台灣最受關注的公投指標案件，是美國牛肉進口的議題，這使得二十幾年前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而起的消費者保護運動，再次與環保運動走到一塊，雖尚未有公投，就逼迫立法院做了些微程度的修法限制。但人民仍堅持繼續公投連署的發動程序，要求政府重啟與美國的談判。這令公投運動陷入兩難，若不藉助現有兩大黨的力量很難達到不合理的超高連署門檻，若連這樣、高度全民關注的議題都無法突破門檻，等於宣判人民公投名存實亡，台灣有必要立即進行公投法的大翻修。

台灣的公投經驗顯示，就算當權者表面上承認人民有公投的權利，立了公投法，實際上也還是諸多刁難。那麼，現階段不可能有公投法的香港，以五區總辭來進行對於政制改革的「變相公投」，又有何不可？

未來，當權者的集團必定強調五區總辭是無意義的、無法律效用的、浪費資源的，無所不用其極地壓制投票率，來降低公投的正當性，甚至連我們過去的盟友，都可能冷嘲熱諷站出來潑冷水。大家一定要堅信這是表達人民意志的唯一機會，展現人民的意志與力量，必是驚天地泣鬼神的壯舉，也會贏得全世界的支持。

期盼香港人民團結、勇敢地展現人民的力量，逼迫執政當局早日廢除不合時宜、殖民體制殘餘的功能組別，早日實施首長與議會的全面普選！



目前台灣最受關注的公投指標案件，是美國牛肉進口的議題。

從社會訓導原則看公投

文 陳滿鴻神父



2005年2月1日模擬公投

耶穌在比拉多的審判座前，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若19:11）。教會按此認為，地上君王的權力並非授自人民，而是授自天主。

那麼，人民又有什麼角色呢？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謂，執政者的權力來自天主，但由人民指定誰屬。並且，在過程中全體人民均應參與（牧75）。到目前為止，僅有民主制度能讓全國人民指定執政者。

教會不是推薦某一種社會制度，強調的是全民參與。故此，即使人民集體決定維持世襲君主制，這也符合教會社會訓導的原則。

民主制度的價值在於把選擇執政者的任務交給全國人民，並且，人民透過選擇另外的政黨執政，就間接罷免了現政權。而民主制度之所以能夠落實，是基於選舉、即全國人民參與的選舉。這種選舉在今日國際上一般稱為「普選」，「普」為universal的中譯，指人人有份。香港政府把立法會一半席位稱「直選」，迴避了「普選」的觀念，使市民誤以為「直選」等同「普選」。從香港回歸以來的選舉細則看，並不合符梵二所確立的標準。

今年出現的「五區公投」，教會訓導對這稱呼不予置評，它的實質內容才重要。它實質上是一次補選，沒有功能組別成分，而五區偏偏又涵蓋全港市民，每人一票，票票等值。因此，機制上就符合了教會社會訓導的標準。我們可以這樣說：公民黨和社民連付出了龐大的財政資源，在現法律的允許下，促成一次普選。這次普選雖然不會改變現立法會的政黨代表比例，也不一定得到高投票率，可是，它是香港歷史上的創舉。不論你支持或杯葛，它的意義是在目前打壓普選的政策下，以補選名義（或五區公投名義）製造出一次實質性的普選。

為這一代香港人來說，未必再有機會參與第二次的真普選。第一，2012年立法會是「可以」普選，「可以」一詞可圈可點，08年不是也「可以」嗎？第二，「普選」的定義由中央決定，除非中央正式頒令取消功能組別，否則，2012年及以後仍不會有國際標準的普選，只可能是中國定義下的普選。

另一個推測是，中央會主動取消功能組別嗎？從回歸以來立法會的運作可知，功能組別的存在，正落實國家對香港的管治介入。以「投票」把「議事」壓下去，是目前中央管治香港的大原則及技倆。其實，只要中央表面上保持緘默，吩咐香港自己討論政制發展方案，在目前必須超過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的同意下才可改變功能組別存廢的情況下，立法會就不可能取消功能組別，因為既得利益者不會自廢武功。如此，今年「五區公投」就將成為這一代香港人唯一一次普選經歷。

文 潘嘉偉
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不知者不罪」——談政治罪

近月多名內地維權人士被判刑，令人擔憂中國政府想以重判引起寒蟬效應，迫使異見人士禁聲。這些維權人士被指控的罪名五花八門，但目的同出一轍，包括：「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洩露國家機密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非法經營罪」、「破壞公物罪」及「尋釁滋事罪」等等。筆者嘗試簡介這些「政治罪」，今次先介紹最多維權人士被控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希望能讓讀者了解這些罪的特性及含意，也希望研究內地法律及刑事公義的朋友交流意見。



譚作人：2010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根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05條第2款，這也是中國政府最常用來起訴維權人士的法律，因其特性是關於以言論對國家政權造成威脅的行為，被控此罪的人士多是知識份子和作家，《刑法》第105條對此罪的說明是：「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據筆者所做的研究，以及詢問過幾位內地律師的意見，都發現沒有官方對此罪的具體定罪標準。

查看一些內地法律網站對這條罪的分析，其中一個對此罪所指的「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的解釋為：「所謂造謠，是指為了達到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而無中生有。捏造虛假事實，迷惑群眾；所謂誹謗，是指為了達到顛覆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而散佈有損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言論，以損害國家政權的形象。行為人只要具有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為，不管其所煽動的對象是否相信或接受其所煽動的內容，也不管其是否去實行所煽動的有關顛覆活動，均不影響犯罪的構成。」¹

另一個法律網站則更具體說明哪些行為可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人所採取的各種方式，都是為了鼓動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明知出版物中載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而予以出版、印刷、複製、發行、傳播的，或者利用互聯網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以本罪論處。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構成本罪。」²



1 廣東刑事辯護網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解釋：<http://www.xs.gd.cn/xs/gj/11870.html>

2 上海刑事律師辯護網對「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闡釋：<http://www.tzqlawyer.net/zmxj/html/?325.html>

單是援引這些解釋，已可見這個控罪的目的是遏止任何批評中共政權的言論，其隱含的意思是警告中國人民不要挑戰黨的威權，甚至只是談論或引起他人談論也不可以，這條法律顯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5條關於保障公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和示威的自由相違背，例如我們以參與起草及聯署《零八憲章》的北京作家劉曉波及發起公民調查四川地震揭露豆腐渣工程問題的譚作人為例，我們可以輕易看出上述兩種解釋都無法足以把他們定罪。《零八憲章》第一批聯署人是303人，然後在劉曉波被帶走後，聯署人慢慢加到一萬多人，憲章內容既沒有「捏造虛假事實，迷惑群眾」，也沒有煽動群眾發起革命性抗爭，何來為了達到顛覆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目的，而散佈有損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的言論，以損害國家政權的形象？控罪亦包括劉曉波六篇文章，中國人口13億，有多少人看過劉曉波這些文章，而又看了之後，受這些文章「煽動」而發起推翻政權的行動呢？譚作人是因為不忍看見失去孩子的家長無法得知真相，所以調查四川豆腐渣工程，調查還沒完成，他根本沒有機會自己發布相關資料就已經被抓捕，他可以甚麼方法來煽動哪些群眾顛覆和推翻這個政權呢？為何法院最後判刑時跟檢察院所寫的起訴書有關調查四川豆腐渣工程的事隻字不提，反而只是以譚作人幾年前撰寫有關「六四事件」的文章把他定罪？若據上述第一個法律解釋：「行為人只要具有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行為，不管其所煽動的對象是否相信或接受其所煽動的內容，也不管其是否去實行所煽動的有關顛覆活動，均不影響犯罪的構成。」這是非常恐怖和完全欠缺法理基礎的說法，若不能證明民眾對象是否相信或接受所謂的「煽動內容」，那麼我們可以甚麼標準來斷定這些民眾是否受到或受到甚麼程度的「煽動」？就算真的是受到「煽動」，哪又作了甚麼相應的行為呢？沒有相應的行為又何以證明民眾受到「煽動」呢？

劉曉波與譚作人的案件都是典型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文字獄，他們發表的文章與言論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如何「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但卻分別被重判11年和5年，若再不取消這條控罪，我們只會看見中國的文字獄數字像中國的經濟發展數字一樣，保持在高位。



胡佳：2008年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



譚作人在艾曉明拍攝之紀錄片《我們的娃娃》中，講述四川豆腐渣工程問題。



港人爭取釋放劉波。
(圖片來源：獨立中文筆會)

文 葉寶琳
本會幹事

在《艋舺》看不到的 剝皮寮抗爭風景

一齣港產本土《歲月神偷》獲得國際獎項，成為促成保留永利街的重要力量，但她未來的保留模式也令人憂慮，究竟會如灣仔和昌大押和尖沙咀水警總部般的高級商場食肆的保育，還是可以留人又留屋，讓原居於永利街的居民可以繼續居住，又可讓一般市民參觀的保育項目？暫時仍是未知之數。香港有《歲》，台灣近月又有一齣本土出品的國片《艋舺》大賣，主要拍攝場地剝皮寮現時已人去樓空。

話說當地居民在九十年代末組織抗爭，爭取不遷不拆，可是公權力最後把她們趕走；另一邊廂電影上映後，有些艋舺區居民發起拒看行動，她們認為此片負面地呈現艋舺的城市形象，把這個社區描述成為黑幫色情的區域，污名化之餘又沒有連結當地其他更有社會意義的歷史元素。

這只是讓觀眾發一場懷舊之幽情，還是我們可以更批判地思考保育的真正意義？

《艋舺》大賣，剝皮寮卻人去樓空

《艋舺》即將在港上映，電影以地區為名，電影描述黑幫太子黨五個青年，在八十年代萬華區艋舺的黑幫成長經驗，講的是古惑仔式的兄弟情誼，這套電影主要於港人熱門景點龍山寺旁的剝皮寮取景。《艋舺》在台灣本土票房強勁，已達到《海角七號》總票房的一半。

剝皮寮是太子幫的秘密基地。影片大賣，其實也是電影和政府共同製造的結果。拍攝前，電影獲台灣新聞局資助800萬新台幣，當中一半更屬市府認為電影可為推銷「城市形象」而作的額外資助，拍攝期間更處處得政府協助封路。上映後，導演和市長唱雙簧，市長郝龍斌說這是市府與電影工作者合作創造出來的佳績。電影票房好，更讓艋舺地區「活化」成景區，因此連馬英九都為電影宣傳，據報導，為打擊盜版對票房的影響，馬英九更公開說「你現在可以做一個彌補的動作，就是買張電影票，到戲院再看一次！」。

在電影工作人員眼中，這種「活化」，是以經濟效益為主，製片李烈說，她想不到拍戲也會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在剝皮寮對面有一家很好吃的小食店，電影上映前每天營業額只有800-1000新台幣，現有8000新台幣，漲了足足十倍，她覺得這些當地的事物可以透過電影讓其他人認識就已經很好。

但這個景區現在一點都不「活」，若大家有機會進入現時已成古蹟區的剝皮寮老街，留下了八十年代的風貌，假髮店、茶居、旅店等陳設仍在，可是完全已淪為佈景，商店沒有人做生意，房子沒有人居住。陳設所顯示的年代並不久遠，為何卻已人去樓空？對於居民的缺席，介紹古蹟歷史的展板就只是用「因為都市改造計劃」一句帶過，而古蹟獲保留，又只有「因劃為老松國小的校地，意外保留至今」簡述。



剝皮寮，背後就是老松國小。



剝皮寮臨廣州街的騎樓。

電影沒有告訴我們的抗爭歷史

經過多年修復，「艋舺剝皮寮古街」於2009年正式開放，她位於台北市萬華區，北靠老松國民小學。原來剝皮寮於清代時已開始成形，乾隆年間，因淡水河方便水運，令艋舺成為台灣北部最重要的商港，而剝皮寮旁的龍山寺就是當年的文化中心。當來自大陸的木材來到台灣後就會運送至此地，「剝皮」一詞就是因為艋舺是台灣進口木材的集散地，剝去樹皮後再行加工、運送或處理，在台灣庶民歷史上有重要的意義。

在1941年日治時代，剝皮寮就在都市計畫中被劃為學校（老松國小）預定地，準備供學校擴建，此後這地就被禁止修建，可是一直以來老松國小因為經費不足而沒有增建校舍設施。政府沒有收地，也不讓居民修建房子，這狀態維持了數十年，直到八十年代末，當時老松國小學生人數達1.11萬人，更成為創下健力士全球最大小學的紀錄。1988年，教育局決定徵收土地，但也沒有即時把居民趕走，只是待到十年之後的1998年，逼近法例上的徵收期限（台灣限制公共設施頒布徵收公告後十年內必須徵收），才開始收地行動，但都沒有提出居民安置與改建方案。

事實上，自1988年拆遷消息正式到來，居民已有繼續留在當地居住的意願，他們努力蒐集當地人文史料，那時公眾才認知剝皮寮在台灣歷史曾發揮的重要角色，並邀請專業人士協助重新規劃該區，設計學校、公眾和居民並存的方案，同時組成「自救會」（如香港的自發居民組織）及「歷史風貌促進協會」，他們曾透過不同方式抗爭，爭取取消收地，但政府的回應均是「該區已是學校預定地，不容變更」。

步入廿一世紀，老松國小人數大幅減少，校園擴建的迫切性也大減，居民和學校本應可以共存。但老松國小卻希望興建活動中心及游泳池，校方認為若按照居民建議，將剝皮寮老街設計成歷史風貌保存區，居民負責經營和管理的話，校方就會損失興建這些康樂設施的機會，於是校方及家長以教育公益為由反對保存。

最後，1999年6月，市政府完成強制遷移居民工作，居民也結束了多年保存運動。諷刺的是，當年堅持要收地，消滅當區歷史的老松國小，今天在人去樓空的剝皮寮古蹟區，卻是「鄉土教育中心」的營辦者，負責向大眾介紹當區歷史。



成為古蹟區的剝皮寮老街，現時已人去樓空，假髮店、茶居、旅店等陳設仍在，可是完全已淪為觀光佈景，商店沒有人在做生意，房子都沒有人繼續住。

「活化」，只為旅遊經濟，不為歷史

剝皮寮居民的家園數十年來因為被禁止修建，雖然房子日久失修，但卻因此能保留完整的清代街道風貌及日據時期的台灣建築特色，瓦屋頂、騎樓、狹小蜿蜒的老街，都是有別於後來的建築方法。正因為剝皮寮很好地保留了這個在台北市已失落的風光，也令《艋舺》可以嘗試呈現八十年代的街頭老區狀況。

電影大賣，卻同時害了這條老街，電影拍攝完畢，台北文化局竟要求電影劇組將已拆除的佈景再度搭回剝皮寮，究竟現時在剝皮寮的街景，是電影的佈景，還是歷史的痕跡，誰也搞不清，此舉正照出政府的用意：是為了吸引電影的粉絲到來旅遊，而非為呈現這區的歷史。

一如剝皮寮所處的萬華屬於台北市的舊區，隱匿著許多的傳統產業行號，其中更不乏深具歷史意義的「老店」。例如，台北最早的裝訂廠之一，拆遷前歷經三代近百年的太陽製本所；和開業逾半世紀的茶店，為居民平時聚會聊天的場所；還有供台灣南部至北部發展的民眾落腳的草根旅社；以及台北的第一家眼鏡行的三光眼鏡行。事實上，剝皮寮街區曾於不同時期聚集了同質的行業，形成特色街道，如土炭、土壟間、茶桌仔店、印刷業等，皆有多家於同一街廊經營。

結語

保育的意義是「透過保存，孕育出新的意涵」，最重要的精神是「以人為本」，讓希望原來居住和生活的人可以繼續留低，並將古蹟的歷史及其社會意義與其他人分享。現時剝皮寮已成艋舺觀光的新亮點，可是，《艋舺》成功了，但多位明星卻沒有令我們認識剝皮寮更多。

大家或會認為台灣政府支持本土電影實屬好事，至少比港府好得多，可是政府為推銷這個「城市形象」，卻趕絕了剝皮寮居民與家園的關係。這套在舊區取景的電影，獲得大眾的掌聲時，政府和導演似乎選擇性失憶，一句不提剝皮寮變人去樓空的歷史，只提艋舺是百年前的商業中心，戲外雙方只提電影如何帶動當區經濟，這豈不是很荒謬嗎？

剝皮寮曾經爭取繼續留住的居民仍然生活在台灣不同的角落，可是這條老街已人去樓空。但今天就是一個新機會，既然剝皮寮已完成復修，台灣政府隨時可以邀請原居民返回老街居住，若說《艋舺》有助於人們對剝皮寮的認識，有助當地活化，就不應止於讓遊客參觀老街已變得冰冷的建築物，讓居民重回舊居，重建失落了的社區網絡，並將古蹟的歷史及其社會意義與其他市民分享，才是保育最重要的「以人為本」精神。

但願未來的永利街可以以此為鑒。

盛世中尋找另類記號

文 蕭綺熙

「人類與強權的鬥爭，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笑忘書》米蘭·昆德拉

關於中國崛起的現象，有不少書籍都採取較理論性的分析手法去整理與描述，寫成的作品大多較為硬性，陳冠中的新小說《盛世——中國，2013年》則為我們帶來個較軟性的選擇。

《盛世》在副標題中，放入了一個年份——中國正式處於「盛世」之年的2013年，稍稍予人一種向奧威爾的《1984》小說呼應的感覺。《盛世》中的人物，同樣在對抗強大的國家機器，努力追尋記憶，從而挖掘真相；主角老陳和小希能在抗爭路上走下去，依賴的同樣是愛情力量。最後黨內的大阿哥，出來說明清楚黨「篡改/隱瞞歷史」、「鎮壓言論」的原因，讓讀者知曉黨「為國為民」的苦心。

用上「2013」這個年份，表面上看是為了帶領讀者進入一個想像的世界，但事實上，書中提到的所有環節，都與2009-10年的中國緊密相連，因此，我們強烈感覺到作者既是寫未來，亦是寫現在，並製造出「借未來諷今日」的有趣故事格局。此書非常全面地折射出現今中國社會的黑暗面：國家的虛偽「國策」、人民對權力的攀附、對「歷史包袱」的刻意放下、對異見人士/上訪者甚至流行文化的打壓、濫藥情況越發猖獗等等。最叫筆者驚訝的是，作者似乎對基督新教在國內的家庭教會發展狀況，都略有了解，行文間透露出這種最新精神力量在民間植根的情況。對於關注國內教會發展情況的人來說，趣味又增生了。



對「歷史包袱」的刻意放下



對異見人士的打壓—包括最近因涉嫌尋釁滋事罪被刑事拘留的趙連海，他是結石患者的父親，因為三聚氰胺毒奶受害者集體維權而被捕。



《盛世》
作者：陳冠中
出版社：麥田
出版日期：2009年12月11日



《盛世》作者陳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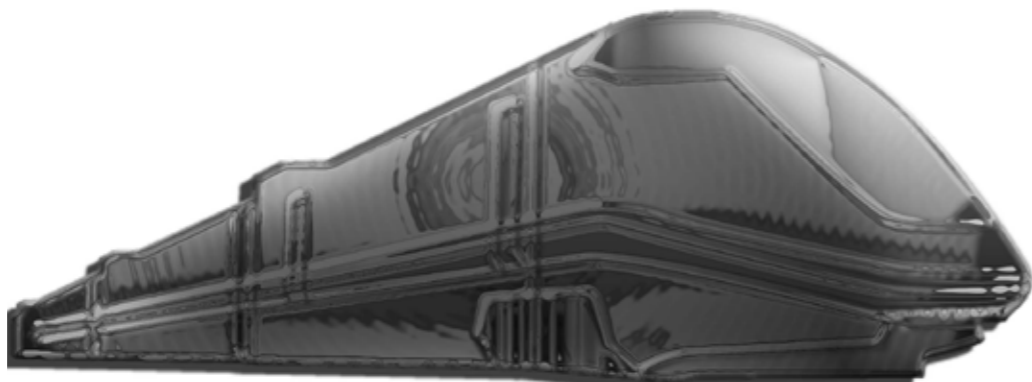


中國為「保八」而大規模興建高鐵，導致大量家庭流離失所，這「國策」為誰而立？

讀小說中的小人物生活細節，從而去窺探大時代背景，與讀理性分析的文章最大差別，在於小說作者會把理論層面的想像或假設，實實在在地透過主角的生活呈現出來。進入這種說故事者的想像世界，有時可以帶給我們許多啟發。《盛世》中在這方面做得比較精彩的，是作者似乎使用了《震撼主義》（Naomi Klein著）一書中，提到的「震撼療法」（shock therapy），去說明中國政府怎樣利用「動盪七天」，故意讓國家進入無政府的混亂狀態，去合理化自己後來派駐大量解放軍進城「維持秩序」，增強自己的勢力。儘管「震撼療法」一般只是當成控制經濟的手段來討論，筆者仍能在這個小說的政治環境中看到其應用，從而回到政治實況作出了更深入的思考。

筆者在過去幾年都有參與爭取公義的運動，因此讀《盛世》，有時會觸動得淚滿盈眶，畢竟此書寫出了許多身處社會運動的人，時而無奈、時而激憤、時而失望、時而再懷希望的複雜情緒與心聲。尤其難忘的是書中提出「如何在充滿幸福感的大多數人中，堅持及保守自己的良心與記憶，繼續尋找那失落的真相」的疑問；以及主角老陳和小希如何在茫茫人海裡，感應到哪些是同路人。對於如何找上「對的人」這一點，作者在悄悄提示我們，要努力找出「暗號」。然後，筆者記起「8964」往往成了我們當中許多人的暗號。

在喧鬧的盛世中，在萬千個自覺充滿幸福感的生命中，這些暗號雖顯得微弱，卻是人性與良心仍存的反映，必須牢牢記著。1984/2013/8964……你的暗號是甚麼？



九龍東鐸關社聯席關注 「2012政改」

文 黃奕清
本會幹事

民主政制不但是公民參與的基礎，更與普羅大眾的生活福祉息息相關。過去十多年立法會議事廳內的議決，不論是政府公帑的審批、發展的規劃、還是改善基層生活的議案，無不反映現行制度對於既得利益者的維護和對弱勢社群的冷漠苛待。

為着這份共同的關注，九龍東鐸關社聯席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諮詢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和一次研討會，一同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討論當中的問題，並交流回應和推動教友關心政制發展的方法。席間大家對於「普選」所含的「普及」和「平等」原則深表重視，因為這是天賦的尊嚴，也是國際社會所認同的公民權利。因此，大家認為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席，均應當由「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產生。這不只有助割斷一直以來的小圈子利益輸送，更迫切的，是要促使政府正視基層市民的需要，制定更具人性的政策和發展。

其中，聖安德肋堂關社組、聖若翰堂關社組和聖愛德華堂關社組各草擬了意見書，除呈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外，也藉以向堂區教友闡明其立場和信仰基礎。此外，各堂區透過不同的方式，例如於主日茶座中安排基督徒關心政制發展的分享、把資料刊於堂區壁報或堂區通訊，以及向教友派發簡單的意見表格等，鼓勵教友們關心和參與回應。



聖安德肋堂



聖愛德華堂關社組「對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意見書」節錄

「……深信天主創世造人時，是讓人活出生命的尊嚴，以及共同參與治理世界和關懷鄰舍的職事。在『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全民普及和平等的民主制度，讓每個公民都可以（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是天主賦予人的基本權利，亦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準則。

本港公營架構內有超過五百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一般以委任方式組成；它們在社會政策的推行上擁有實權及具廣泛的影響力，市民卻無從參與及監管。正因如此，一個真正由全民普選產生的議會、向全港市民問責的政府十分重要。

按《諮詢文件》所述，特區行政長官將繼續由小圈子選出，和立法會繼續保留甚至擴大功能組別，既無助於加強民主元素，反讓香港的政治及經濟取向繼續向工商界傾斜，令貧富懸殊的問題繼續惡化，而每個公民都可以平等地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也更加遙遙無期。……」



聖若翰堂關社組「回應2012政改諮詢文件意見書」節錄

「我們對**2012**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 相對於香港七百萬的市民，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1200**人，始終是個小圈子的選舉，有向民主步伐前進，因此，對普選沒有積極作用，我們不予贊成。
- 本會認為，所有改變，應趨向平等和普選產生，故**2012**選舉，若有改變，應指向普選，即全港市民均有權提名，並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

我們對**2012**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 功能組別的出現，本來就是背離公平原則，背離一人一票的普選原則，現在要增加功能組別的議席，是與原則背道而馳，我們是不贊成的。
- 立法會增區議會議席，或會導致立法會區議會化，或區議會立法會化，形成意識混亂；再者，區議員未必合適做立法會議員的，或倒過來也是一樣。
- 我們對於《諮詢文件》中，未有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深感失望，因為：（一）功能組別議員是由一撮有關組別的選民選出，但對於各項議案的表決，卻有著重大的影響力，這是不公平的；（二）功能組別的構成本身，偏重商界，以致在各項政府施政的討論、表決和監察上，很自然地，傾向維護其小圈子的利益，而忽視了整體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福祉。

所以我們建議，在全面取消功能組別選舉之前，先要立即取消分組點票，讓整體市民的利益由整體議員（整個團體）投票作決定。」

聖安德肋堂關社組「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節錄

「……現在距離人大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29**日決定香港可以於**2017**年實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於**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只有不足七年至十年的時間，如果特區政府還沒有清楚說明終極普選路線圖，包括**2017**年降低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取消不民主的選舉委員會制度，及於**2020**年廢除所有的功能組別議席，而要我們硬去接受這個非民主化的《諮詢文件》，亦即特區政府所呼籲的『踏出一小步』，只會使香港的政治制度踏上沒有民主的不歸路！

所以，我們不支持《諮詢文件》。在回應香港市民在『真民主、真普選』的訴求上，建議特區政府必須：

- 清楚交代普選路線圖，保證**2017**年行政長官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有真正的『雙普選』。
- 降低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取消選舉委員會制度，以達到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
- 放棄分組點票制度，全面取消任何形式的立法會功能組別。
- 透過彰顯人人平等和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把香港建設為一個公義與和諧的社會。」

「六四」二十一周年活動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瑪五10)

二十一年前，北京市民和學生為了民主、自由和公平的社會，捨生取義。二十一年來，他們的理想不停被繼承，不少人為了民主、自由、人權、為弱勢社群發聲，或被騷擾監視，或被判刑。他們為了在生活中得到正義，活得有尊嚴，甘願背起沉重的十字架，勇敢向前走，即使不知何時可達路的盡頭，但是他們的犧牲，已讓我們看到人性的光輝及美好的價值。我們相信，只要我們願意堅持，他們的理想將會成為現實，美好的新天地將在我們的生活中出現。

(一)「廿一世紀·廿一年·中國哪裏走？」研討會 (多個基督徒團體合辦)

日期：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九龍佑寧堂(佐敦地鐵站B1出口，佐敦道4號)

內容及講者：

- 中國憲制發展及民主化……講者待定
- 中國黨內的深層矛盾及民主發展……鄭宇碩教授(城大政治學講座教授)
- 廿一年來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謝志峰(傳媒工作者)
- 六四對基督徒的信仰反思……林國璋牧師(基督教善樂堂牧師)
- 天主教徒的社會參與及反省……李志源神父(觀塘聖若翰主任司鐸)



(二)「六四」彌撒 (備有彌撒程序及信友禱文供索取及參考)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5月25日(二)	晚上8時半	贖世主堂(屯門鄉事會路2號)
2010年5月26日(三)	晚上8時	聖瑪加利大堂(跑馬地樂活道2號A)
2010年5月28日(五)	晚上8時	聖安德肋堂(將軍澳常寧路11號)【陳日君樞機主祭】
2010年5月31日(一)	晚上8時	聖伯多祿堂(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0號) 聖方濟堂(馬鞍山恆光街11號)
2010年6月2日(三)	晚上8時	聖文德堂(慈雲山蒲崗村道89號)

(三)紀念「六四」大遊行(支聯會主辦)

日期：2010年5月30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3時集合

(天支聯將於下午2時40分在維園銅像
(即中央圖書館對面)集合及祈禱)

路線：維園足球場遊行至中環政府總部



(四)「民主中國」祈禱會

日期：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7時

地點：維園音樂亭(小食亭及大草地傍)

※ 歡迎祈禱會後一起參加由支聯會主辦的
「六四燭光悼念集會」

關社禱文

請為低收入人士祈禱。仁慈的上主，求你垂顧那些低收入人士，他們的工作對社會的貢獻不少，求祢幫助社會人士肯定他們的付出，給他們多點體諒和尊重，並祈望他們生活的待遇，能早日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得以改善。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請為中國維權人士趙連海祈禱。近日三鹿毒奶受害人組織——「結石寶寶之家」發起人趙連海於北京進行閉門審訊，使受害人成了被告。求主護佑趙連海一家人的身心靈健康安全，並使中國的領導人尊重公民的言論表達自由，落實人權保障，讓所有無理被捕的良心犯獲得釋放及得享應有的尊嚴。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請為天災受害的地區祈禱。特別是海地、智利及青海受地震影響的人士祈禱。願主福佑他們，藉各國的幫助，使受傷者早日康復，無家者早日重建家園；求主使亡者早日在主懷安息。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請為香港民主發展而祈禱。天主創造了人，是讓人活出生命的尊嚴，以及參與和治理世界，求主讓當權者聽到人民的呼聲，使香港每個市民都享有同等的權利去建設社會，使民主的種子在人們的心裡發芽，以尊重、關懷弱小、包容的心去建設公義和平的社會。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請為菲律賓的大選祈禱。求祢的光照這個國家，使當地一些壓迫的政策、及人權侵害的罪行早日停止，讓五月的大選能在公平、公正、公開和非暴力的情況進行，使人民能自由地選擇真正為他們服務的執政者。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請為拆遷與重建所影響的市民祈禱。為了所謂大眾的經濟發展，而忽略了弱勢社群具體的需要與感受。全能的天主，祢特別眷顧弱小而舉揚卑微之人，求祢撫慰所有受拆遷與重建的居民及所有被壓迫的人，使他們的權益和意見能為社會大眾所尊重。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印刷品

05.2010 通訊 NEWSLETTER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室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Room 302,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
1 Tai Shek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電話 (852)2560-3865
傳真 (852)2593-8023
電郵 info@hkjp.org
網址 <http://www.hkjp.org/>